

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 及共同匯報標準 (CRS) 聲明
(只適用於有限公司或合夥企業)

通過提交開戶申請(「申請」)和提供其中包含的資料,本人做出本聲明中列出的所有聲明、證明、授權、確認、協定和承諾。

1. 在願受作假證供的懲處下,本人聲明已檢查申請所填寫的資料,且據本人所知與所信,所填的資料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此外,本人在願受作假證供的懲處下,確認下列事項:
 - (a) 申請指明的實體為申請涉及的所有收入的實益擁有人,並使用申請證明其 FATCA 身分,或為就《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條例》第 6050W 條或第 6050Y 條提交申請的商戶;
 - (b) 申請指明的實體不是美國人士;
 - (c) 申請的相關收入為:
 - (i) 並非與於美國進行的貿易或業務實際相關的收入;
 - (ii) 與於美國進行的貿易或業務實際相關的收入,但沒有美國所得稅協定下的應繳稅項;
 - (iii) (只適用於合夥企業)合夥人在合夥企業的實際相關收入中所佔份額;或
 - (iv) (只適用於合夥企業)合夥人於轉讓合夥權益取得的適用於《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條例》第 1446(f)條預扣稅條款所得;及
 - (d) 經紀交易或易貨交易方面,實益擁有人為美國國稅局 W-8BEN-E 表格指引所定義的獲豁免外國人。
2. 此外,本人授權申請內的資料可提供予任何可控制、收取或保管申請指明實體實益擁有的收入,或有權撥付或支付申請指明實體實益擁有的收入之預扣代理。如申請的任何證明變得不正確,本人同意於 30 日內提交新的申請表格。
3. 本人知悉及同意,PAO Bank Limited (「貴行」)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有關交換財務戶口資料的法律條文,(a)收集申請所載資料並可由貴行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戶口資料用途,及(b)貴行把該等資料和關於賬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賬戶的資料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4. 本人證明,就與申請所有相關的賬戶,本人獲賬戶持有人授權代其簽署。

5.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申請所述的實體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聲明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貴行，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貴行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申請表格。
6.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與所信，申請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7. 本人承諾會與貴行充分合作，以確保貴行就處理與申請指明實體的銀行戶口相關的事宜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指令。

警告：根據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作出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及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港幣 10,000 元）罰款。

如本聲明中的、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 及共同匯報標準 (CRS) 聲明
(只適用於獨資經營者)

通過提交開戶申請(「申請」)和提供其中包含的資料,本人做出本聲明中列出的所有聲明、證明、授權、確認、協定和承諾。

1. 在願受作假證供的懲處下,本人聲明已檢查申請所填寫的資料,且據本人所知與所信,所填的資料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此外,本人在願受作假證供的懲處下,確認下列事項:
 - (a) 本人為申請涉及的所有收入的實益擁有人,或使用申請以聲明其 FATCA 身分;
 - (b) 於申請所示之人士不是美國人士;
 - (c) 申請的相關收入為:
 - (i) 並非與於美國進行的貿易或業務實際相關的收入;
 - (ii) 與於美國進行的貿易或業務實際相關的收入,但沒有美國所得稅協定下的應繳稅項;
 - (iii) (只適用於合夥企業)合夥人在合夥企業的實際相關收入中所佔份額;或
 - (iv) (只適用於合夥企業)合夥人於轉讓合夥權益取得的適用於《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條例》第 1446(f)條預扣稅條款所得;及
 - (d) 經紀交易或易貨交易方面,實益擁有人為美國國稅局 W-8BEN-E 表格指引所定義的獲豁免外國人。
2. 此外,本人授權申請內的資料可提供予任何可控制、收取或保管本人實益擁有的收入,或有權撥付或支付本人實益擁有的收入之預扣代理。如申請的任何證明變得~~不~~正確,本人同意於 30 日內提交新的申請表格。
3. 本人知悉及同意,PAO Bank Limited (「貴行」)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有關交換財務戶口資料的法律條文,(a)收集申請所載資料並可由貴行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戶口資料用途,及(b)貴行把該等資料和關於賬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賬戶的資料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4. 本人證明,就與申請所有相關的賬戶,本人是賬戶持有人。

5.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申請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聲明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貴行，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貴行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申請表格。
6.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與所信，申請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7. 本人承諾會與貴行充分合作，以確保貴行就處理與本人的銀行戶口相關的事宜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指令。

警告：根據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作出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及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港幣 10,000 元）罰款。

如本聲明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